

# 法治路上的“追光者”

## ——记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李笑飞

□ 本报记者 孙继增

卷宗如山，她于字里行间追寻真相；法理如镜，她在情与法的交叠中守护公正。从检六载，吴桥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三级检察官李笑飞，始终以“如我在诉”的初心对待每一起案件，用“求极致”的精神攻克每一个难关，让法治的温度在个案中流淌，让正义的力量在监督中彰显。

### 小案精办显温度 于细微处见初心

2023年4月，一起看似普通的盗窃案被移送至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刚满18周岁的郭某伙同他人在南皮、吴桥两地连续盗窃沿街门店，涉案金额虽不大，但牵涉多名被害人。翻阅卷宗时，李笑飞注意到刚成年的郭某在讯问中流露出深深的悔意，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损失，“希望早日回家”。

“每个案件背后都是一个家庭，我们不能简单地一诉了之。”李笑飞在部门案件讨论会上说。她主动联系郭某母亲，耐心解释赔偿谅解对量刑的影响。然而，案件临近审查起诉期限，赔偿工作仍无进展。原来，郭母无法联系上所有被害人，个别被害人提出的赔偿金额远超实际损失。

李笑飞没有放弃。她逐一联系被害人，既帮助沟通赔偿事宜，又对不合理要求进行释法说理。在她的见证下，郭母与多名被害人最终达成公平合理的赔偿协议。庭审时，考虑到郭某系初犯、有自首情节且全部退赔，检察机关提出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

案件审结后，李笑飞专门与郭母

长谈，建议她帮助孩子重返校园。“谢谢您给了孩子重新开始的机会！”郭母含泪说道。这起普通的盗窃案，李笑飞用了近两个月时间，不仅为被害人挽回损失，更挽救了一个迷茫的青年。

这样的“小案”在李笑飞的办案经历中不胜枚举。她常说：“群众眼里无小案，再简单的案件都关乎当事人的一生。”六年来，她办理的300余起案件中，近七成都是这类常见多发的“小案”，但她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在法、理、情中寻求最佳平衡点，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 铁案攻坚敢亮剑 于疑难处显担当

2024年，一起特殊的危险驾驶案考验着李笑飞的专业功底。被告人刘某两次酒驾，血液酒精含量高达219.97mg/100ml，却因举报他人酒驾被一审法院认定构成立功，判处缓刑。

“这个‘立功’有问题！”复核证据时，李笑飞敏锐地发现疑点：被举报人卢某的到案经过显示为设卡查获，与刘某的电话举报存在矛盾；卷宗里缺少关键的接警记录。她立即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取证，发现出警民警的证言细节存在矛盾，刘某的“立功”线索来源不清。

重审庭审上，李笑飞将证据之间的矛盾点分组出示，层层剖析。在完整的证据链面前，刘某低下头：“我错了，喝酒不能开车，更不该存侥幸心理。”最终，法院采纳检察院意见，撤销原判，改判实刑。

这种“求极致”的精神在办理刘某、邵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中体现得更为充分。这起被中央广播电视台

台《焦点访谈》栏目曝光的案件社会影响很大，但两名嫌疑人系夫妻关系，取证困难。批准逮捕阶段，因证据不足，李笑飞对邵某作出存疑不捕决定，但同时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

审查起诉阶段，面对邵某的嚣张态度和零口供，李笑飞没有气馁。她在海量手机数据中寻找蛛丝马迹，发现邵某参与经营的痕迹。经多方协调，她监督公安机关远赴外省调取上游同案犯的手机数据，最终在微信聊天记录中锁定邵某参与犯罪的关键证据。

庭审当天，李笑飞用扎实的证据链彻底击溃了被告人的心理防线，一直态度强硬的邵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闭庭后，公安办案人员感慨：“这个铁案，是靠你们检察官的执着‘啃’下来的！”

从侦查监督到审判监督，从证据审查到出庭公诉，李笑飞用一个铁案诠释着新时代检察官的责任与担当。

### 良治善为促创新 于奉献中显情怀

“办案不能止于案结事了，更要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这是李笑飞常挂在嘴边的话。在办理刘某、邵某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案后，她没有满足于就案办案，而是深入调研当地农资监管漏洞，向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

这份检察建议不是简单的一发了之。她走访多个乡镇，与农资经营者、种植大户座谈，提出的三项建议——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刑行衔接机制、加强识假辨假宣传，均被采纳。次年春



图为李笑飞（右一）正在和同事讨论案情。 于磊 摄

耕时节，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专项整治，清查下架不合格农资产品，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李笑飞的社会治理智慧不仅体现在传统领域。在办理多起非法集资案件时，她发现“空壳公司”成为犯罪温床。如何实现精准监督？她将目光投向大数据法律监督。利用“幌子公司”监督模型，她筛查出三家涉案公司线索，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依法吊销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时清除市场“毒瘤”。

除了参与社会治理，李笑飞还是个“多面手”。她结合办案实践撰写的《雄安新区建设视角下公司社会责

任立法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获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优秀奖；编写的电信诈骗案例《贾某、白某等九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开学季，她在吴桥职教中心讲授的“开学第一课”，用真实案例解读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生动有趣的宣讲赢得师生阵阵掌声。

六年来，李笑飞先后被评为沧州市打击洗钱犯罪“先进个人”，被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嘉奖一次，被吴桥县委、县政府评为“十佳政法干警”……面对成绩，她总是谦逊地说：“我只是一名普通的检察官，做了分内的事。”

近日，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新北关小学法治副校长姚莉走进校园，以“与法同行，做新时代‘法治少年’”为主题，为该校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提醒同学们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不良行为。

贾浩英 摄



□ 王腾

“张某某，李某某已经把车退还给你了，你现在就下车吧！”

“李某某，张某某已经把车款微信转给你了，你查看一下数额对不对？”

在得到双方肯定的答复后，承办法官如释重负。初冬午后的阳光暖暖的，过往的路人看着这场在任丘市人民检察院门口进行的汽车交付，纷纷称赞该院法官的为民情怀。

事情的起因源于两个月前，原告李某某从被告张某某处购买了一辆二手新能源汽车。提车后不久，李某某因专业人士指导，得知该车辆在公里表数不实的情况，遂与张某某交涉说法。但几番交涉下来，李某某并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无奈之下诉至法院。任丘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分析案件情况，认为这是一起事实比较清楚且关系并不复杂的普通民事纠纷，但如果简单下判，效果未必是最好的。于是，法官决定以最接地气、最高效的方式化解这起纠纷。

承办法官先是分别与双方沟通，耐心倾听各方诉求：李某某希望尽快挽回损失，得到赔偿；张某某则表示该车的问题并不是刻意隐瞒，出售前其本人也没有发现车辆的问题，虽然自己负有责任，但是李某某已经使用过车辆，张某某担心退车以后很难再出售。经耐心疏导，承办法官觉得双方都有“怕麻烦、怕损失”的顾虑。

摸清症结后，承办法官决定以“减少双方成本、实现互利双赢”为核心推进调解。承办法官先是向张某某说明车辆故障可能带来的后续法律风险，再帮李某某分析诉讼流程的时间成本，同时提出“原告退还车辆、被告退还购车款”的方案，对这一方案，李某某积极赞同，但张某某却颇有微词，总觉得车已经被李某某使用多天，直接退车未免太吃亏。针对这种情况，承办法官并没有强推方案，而是私下里多次与张某某电话沟通，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反复释明。对李某某，法官也和他沟通了张某某的顾虑，李某某表示虽然车辆购买了，但使用频率并不高，且自己十分爱惜，并无任何损伤。尽管如此，法官还是说服李某某在汽车退还后适当给予张某某些许补偿，李某某最终也默许了法官的建议。

为避免后续产生新的争议，法官还主动协调双方约定车辆交接的地点就定在了法院门口。退车的那天下午，李某某早早就把车开到了法院门口，车被打理得干干净净，张某某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仔细检查了车辆后，将购车款当场打给了李某某，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握手言和，路过的群众纷纷驻足观望，称赞这暖心的一刻。一场原本可能耗时数月的诉讼，仅用一天就圆满解决，既避免了矛盾升级，也为双方节省了时间和经济成本。

当李某某提出给予张某某适当补偿的时候，张某某连连摆手，表示就当车借给朋友开了几天，气氛变得非常融洽。

## 退车记

### 八旬老父状告女儿要求“常回家看看”

## 检察官法官解心结唤回父女亲情

□ 李翠然

一张法院的传票，让出嫁多年的女儿倍感委屈与难堪；八旬老父的诉讼请求，并非为了赡养费用，只为换来女儿一次探望、一句家常。近日，广宗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农村老年人赡养纠纷支持起诉案件中，并未就案办案、一诉了之，而是将化解矛盾、修复亲情作为首要目标，通过深入细致地调解，弥合了父女间的裂痕，让一度对簿公堂的亲人，最终携手回家。

王大爷年逾八旬，膝下有三女一子，老伴儿已去世。本应享受天伦之乐的他，近年来却为一件事愁眉不展。原来，老人女儿与儿子之间产生矛盾，女儿赌气带着不再踏足父亲独自居住的院落。姐弟矛盾，意外地割裂了父女亲情。

“我不是缺那点钱，我是怕啊！”王大爷向前来走访的广宗县检

察院检察官吐露心声，“我有好几个孩子，如果这个女儿对我闻不问，其他孩子看在眼里，万一也跟着学，到最后可能一个都指望不上了。”正是这份顾虑让王大爷下定决心，将女儿“告上法庭”，诉讼请求也格外具体：要求女儿每月探望他一次，并购买约150元至200元的物品。其用意，在于用法律的形式，“锁定”女儿的赡养探望义务。

广宗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并没有简单地将其视为一起普通的民事纠纷。该院检察长王根英带队多次上门走访，带着慰问品看望老人，深入了解情况后，敏锐地意识到，这起案件的核心并非经济赡养，而是情感修复与家庭矛盾化解。

“如果只是支持起诉、判决执行，法律上或许能‘赢’，但亲情就彻底‘输’了。”“我们支持起诉，是支持老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诉求，但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借助司法力量，

把当事人心结解开。”于是，广宗县检察院在决定支持起诉的同时，制定了“诉调结合、亲情融化”的工作方案。

开庭当日，检察官开车接上王大爷前往法庭。在法庭等候区，分别许久的父女相见，却形同陌路，两人对视一眼后便迅速移开目光，倔强地谁也不理谁。这一幕，让在场的检察院和法院工作人员更加坚定了调解的决心。

庭审结束后，案件进入调解环节。检察官与法官默契配合，从“法、理、情”三方面共同开展工作。

“大爷，您还记得女儿小时候有多贴心吗？”“大姐，您想想，父亲一个人在家，是多么盼着你们能常回去说说话……”没有生硬的法律条文说教，调解变成了拉家常。大家帮助父女俩回忆起过往点点滴滴的温情，女儿在外受委屈时父亲如何为她撑腰，女儿曾经如何孝

顺体贴……

听着听着，女儿的眼圈红了，长期积压的委屈瞬间爆发，泣不成声。她道出了心中的疙瘩：一是与弟弟的矛盾，觉得父亲偏袒；二是没想到父亲“真的”会告自己，这在极其看重名声的农村，让她感到“没脸见人”，自己的孩子都要娶媳妇了，自己却背上了“不孝”的名声。

王大爷也老泪纵横，解释道：“我那是在气头上说的气话，就是想逼你回来看看我啊！我哪是真想告你……”至此，所有的误会与倔强在亲情的暖流中冰雪消融。女儿明白了父亲起诉背后的孤独与担忧，父亲也理解了女儿感受到的委屈与压力。

最终，王大爷当场自愿提交了撤诉申请。调解结束后，女儿和女婿一左一右，搀扶着老人缓缓走下楼梯，坐上自家的车，一同回家了。一场官司，以亲情的回归画上了圆满的句号。